

# 日治時期家屋整理與污物處分

文·圖片提供／李佳卉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）



▲社區的清掃。左為清掃後，右為清掃前之景。（圖片提供／國立臺灣圖書館）

近年來，許多學者、研究生投入研究日治時期臺灣衛生史或醫療史的行列，有相當豐碩的成果，但對於「污物掃除」、「家屋整理」等基礎衛生政策僅簡單帶過，未深入詳述，然這些基礎公共衛生政策改變了臺灣人生活習慣。因此本文介紹日治時期總督府及地方官廳如何整頓臺灣環境衛生？如何解決汙物問題？

使用「污物」一詞，乃因日本領臺時期的法規名稱「污物掃除規則」，故延用此「名詞」作為題目之標題。為了還原日治時期的污物掃除原貌，本文出現的專有名詞以當時名稱進行書寫，如塵芥捨場（垃圾丟棄場）、燒卻場（垃圾焚化場），處分（處理）。

## 家屋整理政策

日本領臺初期，日軍除臺灣人武裝抵抗之外，面臨比臺人更難應付的敵人，即是臺灣境內風土病，嚴重打擊日本軍力。由於臺灣風土病及傳染病發生地區的環境多為不潔、鼠蚊叢生之處，在醫療未進步、病因未釐清之情況下，總督府認知要

經營臺灣前，需先整頓環境衛生。因此，不定期施行大清潔法，禁止亂倒污物污水於街道、溝渠，要求住戶時時整理住家環境。

然臺灣傳統住屋巷弄狹窄且曲折，屋內天井及窗戶少又小，且對於環境整潔及污物掃除沒有強制性法規規範住民清掃；為了完整臺灣公共衛生，總督府明治33年（1900）頒布「臺灣家屋建築規則」，規定住屋建設時，需要有換氣、排水設施，廁所尿尿池的建材，以改良臺灣建築。此外，並頒布「臺灣污物掃除規則」及細則，規定住民必須清掃住家及附近街道環境，並將污物集中一起，地方官廳負責處理，且派掃除監視吏員不定期入屋檢查，建立民眾清掃住屋內外環境及不隨意丟棄污物的習慣。

## 污物掃除及處分

為杜絕傳染病蔓延，總督府頒布「臺灣污物掃除規則」及細則，規定居民需將塵芥、污泥需裝入「適當的容器」——塵



◀改良廁所，糞坑設置在屋外，並用鐵蓋密蓋住。（圖片提供／國立臺灣圖書館）

芥箱（垃圾桶），其尺寸、材質及樣式由地方官廳自行規定。大致來說，塵芥箱材質在明治、大正年間是以木造為主，到昭和年間出現水泥塵芥箱，然無論什麼材質都要有防止野狗野貓亂翻污物的上蓋，箱內也須塗上有效不讓臭氣外漏的黑煤焦油（coal tar）。塵芥箱擺設位置多設在亭仔腳，大致上規定每戶需要有塵芥箱，但有些是二三戶同住，因此允許可以共有，居民也有義務維持塵芥箱周圍整潔。

早上，掃除人夫會清空塵芥箱，用牛車或手推車搬運污物至一定場所處分，搬運費由地方稅支付。治臺初期，因稅收未達到一定程度，因此無法負擔如此龐大金額，由各區住戶組成的「衛生組合」委託掃除人夫搬運污物，如此一來，掃除搬運污物儼然是一個龐大商機，掃除人夫可收取掃除、搬運費外，還可將有機污物轉手賣給農民堆肥，看準該商機的日本人紛紛開設「掃除會社」、「清潔社」等，污物頓時變成黃金，也往往產生組合與民間業者許多利益上的紛爭。

日治後期，實施地方自治的臺灣，已可將污物掃除及處分從地方長官事務移轉至市街事務，因此昭和3年（1928）日本污物掃除法實施於臺灣，市役所設置掃除區域，每區設掃除監視員及人夫數名不等，負責掃除及搬運。

對於污物處分方式有兩種方式：一是掩埋，另一是燒卻。但由於日治初期污物量沒有那麼多，因此多半運至塵芥捨場



▲污物搬運車（左圖）與塵芥捨場（右圖）。（資料來源：《臺北州警察衛生展覽會寫真帖》）

進行掩埋。然隨著市街逐漸開發，人口增多，污物量也成正比增長，掩埋方式漸漸無法完全消化每日的塵芥量，故在明治41年（1911）臺北廳開始興建三所燒卻場，但非全以燒卻方式來處理，部分污物依然以掩埋方式處理。

隨著人口越來越密集，連帶產生污物龐大無法消化的問題，尤其是臺北市每日污物量高達4萬多公斤，雖有塵芥捨場及燒卻爐，但每日總燒卻量僅9千公斤。為了解決這問題，昭和4年（1929）於龍口町（今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，南海路一部分）、萬華及宮前町興建3座燒卻場、7座燒卻爐。

由於污物量越來越多，昭和7年（1932）興建每日總燒卻量11萬2千多公斤3座大型燒卻場（大龍峒、龍口町及大安），完工後的燒卻場確實發揮功效，不但解決污物處分問題，其熱能還可再利用，作為公共浴場的能源。

## 小結

污物掃除在日治時期臺灣公共衛生史是極為重要的一環，卻常被人忽視或遺漏，對污物如何處理也是無所知，因此冀望透過本文簡單敘述，讓現在民眾了解到日治時期污物問題的嚴重性，以及中央及地方如何解決該棘手問題。☒